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2樓12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6
股東週年大會	8
上市規則之規定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在股東大會透過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2樓1209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根據本新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日
「本公司」	指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人士或在文義許可下指因原承授人(倘彼為獨立人士)身故而獲得有關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新計劃」	指	本公司就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利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或如適用，承授人)提出要約之日期，或就向本通函附錄三第5.6段、第9.1(iv)段或第9.2段所述之參與者(或如適用，承授人)建議作出要約而言，建議授出要約之董事會日期，不論有關要約及接納是否以股東其後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條件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將予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在任何情況下須不多於自開始日期起計十(10)年。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能獲行使期間就行使購股權作出限制
「參與人士」	指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第二段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就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於該限額獲更新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計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行政總裁)
李永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智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賴顯榮先生
龍洪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
12樓1209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購回授權及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即購回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或以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作為代息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478,5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695,700,000股股份，該新發行授權於下列最早期限前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增加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7(1)條，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A. 現有計劃及新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以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採納現有計劃。現有計劃於股份在聯交所首次買賣當日(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根據現有計劃，董事獲授權向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由於現有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屆滿，為確保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得以持續下去，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據董事得悉，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待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後，且當於「新計劃之條件」一段所指之所有採納新計劃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現有計劃將會終止。新計劃將於「新計劃之條件」一段所指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運作。新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須以新計劃規則訂立的最低金額為限，董事會亦可在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中，列明參與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以及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有最短持有購股權的期限。董事認為給予董事會全權決定行使價、訂立表現目標及設立購股權可行使前之歸屬期，以便本集團更能吸引及留聘人力資源及達到新計劃的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新計劃並無要求於行使購股權前達到表現目標，亦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有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本公司無意在現階段為新計劃委任受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本公司尚有21,800,000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當現有計劃終止後，將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果。因此，採納新計劃無論如何將不會影響按現有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條款，以及按現有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繼續生效，並受現有計劃之條文約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78,5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維持不變，於批准新計劃當日，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數目將初步為347,850,000股，相當於新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另作批准更新該10%股份上限則作別論，惟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概無股東須就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放棄投票。

B. 採納新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

董事會函件

因行使新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之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會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新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C.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計劃之規則，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2樓1209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D.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乃根據多項變數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故陳述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由於新計劃項下尚未授出購股權，故若干變數未能用作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第29至3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478,500,000股繳足股份。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47,8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即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進行購回。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零年		
九月	0.9600	0.6600
十月	1.6400	0.8800
十一月	1.3200	1.1000
十二月	1.2700	0.91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1700	0.9600
二月	1.0300	0.8500
三月	0.9000	0.6800
四月	0.8700	0.7000
五月	0.7900	0.6900
六月	0.7400	0.5800
七月	0.6500	0.5800
八月	0.6200	0.3900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00	0.3650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或行使時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結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現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時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936,794,000 (附註1)	26.93%	29.92%
龐維新先生(「龐先生」)	1,297,370,000 (附註1及2)	37.30%	41.44%
董晶怡女士	1,297,370,000 (附註3)	37.30%	41.44%
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	760,000,000 (附註4)	21.85%	24.28%
Vastwood Limited	760,000,000 (附註4)	21.85%	24.28%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760,000,000 (附註4)	21.85%	24.28%
區永華先生(「區先生」)	768,400,000 (附註4)	22.09%	24.54%
江碧芬女士	768,400,000 (附註5)	22.09%	24.5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龐先生全資擁有之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
- 龐先生個人擁有360,576,000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所擁有936,7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晶怡女士為龐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龐先生以本身名義及透過彼所控制公司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區先生全資擁有之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先生被視為於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以押記人名義簽立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astwood Limited(作為承押記人)作出之股份抵押，以就該等760,000,000股股份作出固定抵押。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Vastwood Limited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江碧芬女士為區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區先生以本身名義及透過彼所控制公司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龐維新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將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有責任提出收購建議或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賴顯榮先生(「賴先生」)

賴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賴先生為香港律師兼法律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法律界執業逾29年。賴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與澳洲維多利亞州認可律師。賴先生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期間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之非執行董事。

賴先生與本公司重續委任函，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賴先生之委任函，彼有權獲發每年港幣100,000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賴先生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除披露者外，賴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於過去三年，賴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彼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龍洪焯先生(「龍先生」)

龍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龍先生為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務處」)退休總警司。彼於一九六六年以19歲之齡加入香港警務處擔任見習督察，於一九八零年晉升為總督察；於一九八六年晉升為警司；再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高級警司，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總警司。彼

曾任職多個警隊部門，分別為政治部、警察機動部隊、警察公共關係科以及多個警察分科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退休前，彼為深水埗區指揮官。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龍先生亦先後為香港警察警司協會（「警司協會」）秘書及主席。警司協會成員包括香港警隊警司級以上至香港警務處處長之高層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龍先生現時為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及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分別為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的上市公司。龍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環球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先生與本公司重續委任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任期為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龍先生之委任函，彼有權獲發每年港幣100,000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龍先生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除披露者外，龍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於過去三年，龍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彼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賴先生及龍先生各自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知會股東。

以下為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向股東提供足夠資料供彼等考慮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以採納之新計劃。

1. 計劃之宗旨

新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獲選定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並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數目股份。參與者包括：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或
- (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或客戶。

3. 條件

新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並於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已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有效期及管理

4.1 在上文第3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及第14段之規限下，本新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在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予任何購股權，但本新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4.2 本新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決定(除本文另有指明外)須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在本新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讀本新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本新計劃將獲獎勵購股權的人士之資格基準以及購股權數目及認購價；(iii)按其認為必要對根據本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之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本新計劃屬合適之其他決策或決定。
- 4.3 董事會之任何成員概毋須因其本人或他人代其以董事會成員之身份就本新計劃簽立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而個人負上法律責任，亦毋須就本新計劃真誠地作出之判斷之失誤而個人負上法律責任，而本公司須彌償及賠償本公司可能獲分配或委派與管理或解釋本新計劃有關之任何職責或權力之每名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因就本計劃而採取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結算經董事批准之申索而已支付之任何款項)。

5. 授出購股權

- 5.1 根據本新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起計十(10)年內並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規限下，隨時向其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認購價認購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數目股份。
- 5.2 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以函件方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須承諾按將授出及本新計劃條文約束之該等條款持有購股權，並須供自要約日期起獲作出要約達二十一(21)日參與者接納，惟任何要約於採納日期之第十(10)週年當日之後或本新計劃根據有關條文予以終止之後不可供接納。

載有要約之有關函件須載述(其中包括)：

- (i) 參與者姓名、地址及職位；
- (ii) 要約日期；
- (iii)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

- (iv)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期間；
 - (v)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
 - (vi) 認購價及於行使購股權後支付股份認購價之方式；
 - (vi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如有)；
 - (v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根據下文第7.3段載列的內容行使購股權；及
 - (ix) 與購股權要約有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而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惟與本新計劃適用之規則及程序不一致。
- 5.3 倘本公司接獲一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之函件複本，其中明確載列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港幣1.00元款項，作為授予購股權之代價，則要約將會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要約涉及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並已生效。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將不獲退還。
- 5.4 合資格人士可接納較其所獲要約少之股份數目之任何要約，惟須以聯交所就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或整數倍數之數目接納。倘要約於二十一(21)日內並未以第5.3段所指之方式獲接納，則將會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 5.5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發生對價格敏感之事件後，或已就價格敏感之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提出要約，直到該價格敏感資料已公告為止。尤其是，從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1)個月開始：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的日期，
- 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限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5.6 (i) 向其聯繫人之關連人士作出任何建議要約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亦為預期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作出之任何要約將導致於截至有關發售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aa)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b) 根據於有關要約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建議要約及其接納須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倘關連人士於通函內述明有意投反對票，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此外，凡更改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須如上文所述獲股東批准。

(iii) 通函必須載有下列資料：

(aa) 向各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有關資料須於批准有關要約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訂定，而建議有關要約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當作計算認購價之相關日期；

(bb) 就如何投票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亦為預期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c) 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

- (iv) 為免生疑問，上述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不適用於本身僅為候任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參與者。

6.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的價格，惟不可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要約日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股份的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 7.2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按第7.3段載列之方式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須訂明購股權將予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須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為認購價乘股份數目)。於接獲通知及(如適用)根據第10段發出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書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倘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為本公司暫停股東登記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須於本公司股東登記重新開始之香港首個營業日生效。

- 7.3 在下文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董事會可就於購股權期間內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如適合)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的最短限期及須達到甚麼表現指標方可行使購股權，倘：
- (i)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因身故或基於第8(v)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聘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在終止關係當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為其於終止關係當日的應享數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關係之日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以通知金代替)；
 - (ii)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且概無因第8(v)段所述事項構成其終止受聘之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為該承授人於身故當日的應享數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對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以收購方式(不包括根據下文(iv)分段透過計劃安排方式)作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是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向任何收購人發出通知收購餘下股份之日起計一(1)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於進行全面收購要約時購股權期限尚未生效)；
 - (iv) 倘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向本新計劃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之全面收購建議已獲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於必要會議上通過，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於本公司所通知時間之前)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定限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v)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將有關通知發給承授人，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四(4)個營業日內送達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以有關通知指定之程度為限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予承授人之有關數目股份；及
- (vi) 除上文第(iv)分段所述之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及其成員或債權人建議就重組或合併本公司之計劃訂立妥協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將大會通知發給其成員或債權人時同日，將有關通知發給所有承授人，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承授人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四(4)個營業日內送達本公司)形式行使其全部或以有關通知指定之程度為限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以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予承授人之有關數目之繳足股款股份。
- 7.4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自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參與於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7.5 註銷根據本新計劃已正式授出且未告失效或未獲悉數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均須獲董事會及有關承授人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董事會選擇註銷已授出且未告失效或未獲悉數行使之承授人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只可以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視適用情況而定)內可供運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在第4.1及14段規限下，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 (ii) 第7.3(i)、(ii)或(v)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時；
- (iii) 第7.3(iii)段所述期間屆滿，惟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院作出頒令禁止收購人購買收購建議項下之股份時，購股權可行使之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直至有關頒令獲解除或除非收購建議失效或於該日期前遭撤回；
- (iv) 在協議安排生效之規限下，第7.3(iv)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v)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因嚴重行為不檢或似乎未能償還或未有合理可能性顯示可償還債項或成為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協議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牽涉其公正及誠信之刑事罪行而終止受聘，或因任何理由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承授人服務合約終止其受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因本8(v)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
-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7.1段所述者當日；或
- (viii) 承授人違反獲授購股權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議決持相反意見者則除外。

9. 可供認購之最多股份數目

- 9.1 (i) 因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仍可根據本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總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i) 在上文(i)分段所述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本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iii)及(iv)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新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i) 在上文(i)分段所述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本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致發一份載有有關資料的通函。
- (iv) 在上文(i)分段所述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額外徵求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數目超逾計劃授權限額僅可於取得有關批准前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資料之通函。
- 9.2 於任何至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限額」）。超過個別限額之任何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等參與者或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

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將授予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批准有關要約之股東大會日期前釐定，而就建議有關要約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須被視為就計算認購價之有關日期。

- 9.3 在下文第(10)段之條文規限下，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而出現任何變動，第5.6、9.1及9.2段所述股份最高數目將以按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作為仲裁員)證實彼等認為符合上市規則及其附註有關規定之方式作出調整。

10.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除非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交易之代價而產生任何變動，否則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須就以下方面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i) 本新計劃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之方式，

或任何以上各項的組合，而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整體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以書面向董事會證實(倘屬資本化發行，則毋須有關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調整符合規定，給予承授人之股本比例與該人士先前享有者相同，惟倘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於此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1. 股本

11.1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所需數額方可行使。於此規限下，董事會須提供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之現有規定。

11.2 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或任何股息權利，亦不附帶任何其他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

12. 糾紛

就本新計劃產生之任何糾紛，不論是否與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均須參考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決定，彼等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而彼等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13. 本新計劃之修訂

本新計劃在任何方面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作出修訂，惟本計劃有關以下方面之條文：

(i) 「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釋義；及

(ii) 第1、4.1、5、6、7、8、9、10段、本第13段及第14段之條文，

除非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一律不得投票)上以決議案方式獲得事先批准，否則均不得被修訂以致令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得益，且該修訂不得對於修訂前已經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取得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更改股份附帶權利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此外，本新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該修訂根據本新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董事會有關修訂本新計劃之條款之授權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計劃或其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任何修訂條款仍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14.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本新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本新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則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之條文規定，而於本新計劃期限內授出並緊接本新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有關購股權將可於本計劃終止後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15. 其他事項

- 15.1 本新計劃不得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僱員所訂立任何合資格僱傭合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僱員根據其職位或受僱之條款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將不受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彼可能須參與本新計劃而可能享有之任何權利所影響，而本新計劃將不會給予有關合資格僱員因任何理由導致終止有關職位或受僱而享有賠償或損害賠償方面之任何額外權利。
- 15.2 本新計劃不會向任何人士授予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法例或衡平法權利(組成購股權本身之權利則除外)，或產生針對本公司之法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 15.3 本公司須承擔成立及管理本新計劃之成本。
- 15.4 承授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送之所有通告及其他文件。
- 15.5 本公司與承授人間之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可以書面(以英文)發出並透過以預付郵費郵件方式寄送或親身投遞至(倘為本公司)其當時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承授人之其他地址，及(倘為承授人)其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香港地址。
- 15.6 任何以郵遞方式送達之通告或其他通訊：
- (i) 如由本公司郵寄，則視為於其郵寄後二十四(24)小時已送達；及

(ii) 如由承授人郵寄，則直至本公司收到有關通告或通訊時，方視為收到。

15.7 所有股份配發及發行均受香港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法例項下所有所需同意之規限，而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獲准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及／或認購或持有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本新計劃而可能須繳納任何稅項或須承擔其他責任而負上負責。

15.8 董事會有權就管理及運作本新計劃制訂規例或作出修訂，惟有關修改不會與本新計劃之條款不一致。

15.9 本新計劃及據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2樓12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87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惟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7.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有關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8.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規則載於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且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需或適當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其中包括(惟不限於)：
 - (i) 執行新計劃，據此向新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對新計劃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計劃內有關作出改動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相關數目股份，惟須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於其後不時按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若認為合適，同意有關機構對新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改動；及
- (b)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於採納新計劃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座
12樓1209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